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48號

原告 東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德正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被告 汪永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8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: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2年4月1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0號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 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00元（零件部分為16,100 元）。

(三)、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而需要修繕之日數為4天，營業損失部分共計5,919元。

二、原告所主張之損失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源昌汽車材料行出具之汽車修

01 理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
02 本件汽車行車執照，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，佐以被告經合法
03 通知未到庭也未提出其他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之損失屬
04 實，故應認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0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1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